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10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林科長秀美、羅稽核嘉宜

派赴國家：法國巴黎

出國期間：99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2 日

報告日期：99 年 4 月 30 日

摘要

健全的會計師監理，可提升審計品質，強化資訊使用者之信任，是資本市場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成立，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有助各國監理機關瞭解不同國家之監理法規及環境背景。

IFIAR 體認全球經濟、金融環境之鉅幅波動，會計師查核風險劇增，歷年來除定期召開年度 2 次之會員大會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官員與會討論國際審計關注議題外，另審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為審計監理機關最為核心業務，為利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資訊交流，援例由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各國實地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資深主管及所屬人員與會，就近期各國檢查發現重要缺失、未來各國查核關注重點及因應措施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實戰經驗較為豐富之國家，如美國及歐洲等國代表分享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以利各國參考，有效提升全球審計監理機關監理品質。

本(2010)年檢查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2 月上旬於法國巴黎召開，本會甫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推動，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有助於瞭解其他國家審計監理機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吸取豐富經驗，俾利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

本報告就各會員國針對檢查工作小組提出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及因應方向等，提出結論如下：

-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及會議召開，可適度促進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本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有利瞭解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重要查核發現、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
- 本次會議，檢查工作小組重要查核發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改進；及審計準則執行缺失，如專家報告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資產減損測試等面向之重要查核缺失，及個案查核選案標準等，均可供作本會未來實地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參考重要依據，對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之效能，有所助益。另該工作小組將就相關發現之缺失及檢查實務需求，進而研討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最佳實務守則，值得持續追蹤瞭解

其發展情況。

- 由歐美國家擁有多年的檢查經驗瞭解，就事務所品質管制部分，經多年檢查經驗累積及督導改善後，近年檢查重點轉移至個案查核，並偏重於檢視特定重大風險區塊之工作底稿，以強化查核焦點及提升查核效率。風險導向查核方式，在金融風暴影響下，分析當前經濟金融環境，各國分享應關注之查核重點，包括收入認列、公平價值衡量、資產減損測試繼續經營假設、併購交易處理、財務重整會計處理、交易對手及供應商、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上檢查方式、經驗重點之轉變，值得納入參考。
- 另調查各國檢查報告類型，歸納出四大類，並研析個別模式之優缺點，有助於瞭解個別或彙總揭露缺失事項應考量因素，可適時檢討我國檢查報告出具模式。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 3 |
| 參、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介紹..... | 5 |
| 肆、當前經濟及金融環境所涉重要審計議題..... | 10 |
| 伍、各國檢查報告類型之探討..... | 12 |
| 陸、近期檢查重要發現..... | 16 |
| 柒、結論..... | 23 |

參考資料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目前全球計有 34 國之審計監理機關加入成為會員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等 7 大國際組織為觀察員, 透過共同溝通之平台, 協助強化跨國會計師監理品質。

IFIAR 每年例行性會議, 主要包括春季及秋季各 1 次之全體會員大會及每年 1 次之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邀請各會員國及觀察員等與會, 協助建立各會員國與觀察員之間溝通及聯繫平台及各會員國跨國監理及檢查資訊交換平台, 以利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 隨著跨國企業及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 跨國會計師公開監理機制之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

IFIAR 因應實務需求, 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協助重要監理工作之推動, 包括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CITF)、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準則統一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orking Group)等 6 個工作小組。

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成為 IFIAR 會員, 除派員出席 IFIAR 2009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全體會員大會外，另 IFIAR 審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為審計監理機關最為核心業務，援例除每年例行性之 2 次會員大會外，則由 IFIAR 六大工作小組之一之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議因應方法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國家，如美國及英國等國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法。

本（2010）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於 2010 年 2 月上旬於法國巴黎召開，本會甫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爰指派本會證券期貨局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會計審計組林科長秀美、羅稽核嘉宜與會，藉由出席會議之便，瞭解國外目前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以利有效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效能及吸取國外寶貴經驗。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包括當前經濟及金融環境所涉重要審計議題、檢查工作小組近期重要發現缺失及其成因與相關因應措施等。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為 IFIAR 各會員國最為核心業務，IFIAR 成立之初即決定，應成立檢查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年度會議，分享各國檢查成效及重要發現，以利跨國檢查資訊交換、檢查實務及檢查技術之經驗分享，共同提升全球審計品質，檢查工作小組於是成立，並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歷年已於歐洲地區舉行多年，包括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本次會議）分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德國柏林、瑞典斯德哥爾摩及法國巴黎等地舉行，而 2011 年會議，目前已確定由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主辦，於美國華府 PCAOB 總部舉行，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隨著參與國家及人次之逐年增加及檢查經驗日漸累積，會員國一致認同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之成效逐年彰顯，各會員國均獲利良多，應持續開辦，以利跨國檢查資訊及經驗之交流及分享。

檢查工作小組成員主要任務在於統籌規劃年度檢查工作小組相關秘書幕僚事宜，包括定期召開電話會議，因應現今金融環境變化及各會員國審計監理實務需求，規劃及擬訂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議程及會議資料，及協調選派適當與談人到會分享檢查經驗；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主要邀請與會之人員，則以各國實際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較為適宜，俾利及時交換跨國檢查資訊交換及促進交流。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成員現計有 7 國，主席國由挪威代表擔任，其餘成員國包括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加拿大公開審計監理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法國 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 (H3C)、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 Agency, FSA）及會計師監理委員會(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 CPAAOB)、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及美國 PCAOB 等計 6 國為主要成員，渠等會員國出任檢查工作小組主要成員主因係該等國家均較其他會員國早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戰經驗豐富，且其指派負責檢查工作小組之代表，除已在該審計監理機關內部擔任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資深主管多年外，其於轉任審計監理機關前，多具備曾於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服務多年經驗，或為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休或資深合夥會計師轉任，俾利藉由其豐富經驗及學養，對檢查工作小組有所貢獻。

目前檢查工作小組主要成員國維持 7 國，且亦未對外徵求其他會員國加入，主要考量在於確保工作小組運作有效運作，避免組織龐大之無效性，其餘會員國雖無法直接參與工作小組運作，惟仍可藉由出席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及與其他會員國討論或針對檢查工作小組報告，提供意見或貢獻，不因是否為工作小組成員國而有所限縮；目前該工作小組並已積極研議如何讓其他會員國參與工作小組運作、研議如何讓工作小組運作更有效率及工作小組實質產出更為具體化等方案，如

有具體研析成果，將會轉知各會員國知悉。

檢查工作小組主要產出在於檢查工作小組彙整各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檢查人員作為未來查核之主要依循；檢查工作小組檢查重要發現，應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報告，以利查核重要發現可充分傳達至各會員國，作為未來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重點之參考。

另外，檢查工作小組重要發現，亦會轉送 IFIAR 另一重要工作小組作為會議討論資料及追蹤控管依據，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GPPC WG)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制定者)之瑞士總部 CEO 會晤，探究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及其成因，並積極追蹤控管 GPPC 配合 IFIAR 檢查發現，研修其內部全球品質管制制度之情形，以利會計師業界及審計監理機關可相互支援及協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參、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介紹：

一、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概論：

本次會議先由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資深官員分享會計

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政策及程序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ISQC 1 具體內涵說明), 主要分為六大要素如下:

- (一) 事務所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Leadership, Strategy & Culture)
- (二) 職業道德規範 (Independence and Ethics)
- (三)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Client Acceptance and Continuance)
- (四) 人力資源 (Human Resource)
- (五) 案件之執行 (Engagement Performance)
- (六) 追蹤考核 (Monitoring)

經查上開所述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六大要素, 尚與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規範相當, 不再贅述。

本次會議並邀請挪威及美國代表針對主查會計師責任及品質複核會計師角色及美國 PCAOB 甫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審計準則第 7 號「品質複核人員」公報 (PCAOB Auditing Standard No.7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er), 對於

品質複核人員資格條件及應複核事項等具體規範等發表演說，以利各會員國參考，重點摘述如下。

二、主查會計師（Engagement Leader）之角色及對於審計品質之貢獻：

針對主查會計師責任及貢獻，挪威代表認為在國際品質管制準則（ISQC1）已明確規範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政策及程序，主查會計師應確信個別審計案件已依相關準則及執業規範執行足夠審計程序後，始依實際查核情形出具查核報告。

另國際審計準則公報（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ing）No 220--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亦明確點出主查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查核之責任，例如主查會計師是否對受查公司經營業務及經營風險有一定認知並提供足夠文件資料及詳細查核程序及方法，以利審計團隊瞭解及辦理查核工作，並適時與審計團隊會商瞭解查核風險及可能舞弊狀況。

因此，主查會計師對受託審計案件之參與程度，與審

計品質優劣息息相關，因此，檢查人員在辦理個案查核時，其中一個觀察指標重點，即在於檢視主查會計師受託審計個案總數量及與其他會計師受託總量及整體事務所受託總量等相較；或檢視單一受託審計個案主查會計師貢獻時數，與該主查會計師在其他個案貢獻時數及與其他會計師個案貢獻時數等相較，基於檢查經驗值，就貢獻時數異常或高（低）於平均值個案進行抽檢，檢查人員亦可從工作底稿等文件及主查會計師與審計團隊共同諮商特定會計或審計議題之相關會談記錄等，以利瞭解主查會計師之參與程度及貢獻。

三、品質複核會計師（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er, EQR）之資格條件及對審計品質之貢獻：

為利強化品質複核人員之角色及提升審計品質，美國 PCAOB 近期發布審計準則第 7 號公報「品質複核會計師」，針對品質複核會計師訂定一定資格條件及主要功能及主要複核工作等訂定具體細部規範如下：

- （一）品質複核會計師主要功能在於評估審計團隊所做出查核結論及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是否適切，並於品質複核會計師執行所有複核程序並同意審計團隊查核

結論後，審計團隊始可出具查核報告予受託簽證客戶。

- (二) 品質複核會計師所執行複核程序及其與主查會計師或審計團隊諮商或會談等，均應作成書面紀錄，置於工作底稿，以利充分反應品質複核會計師複核工作執行情形及有利檢查人員衡量其參與貢獻度。
- (三)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及各季之核閱等，均需適用此公報規定，聘用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品質複核會計師執行品質複核程序。
- (四) 品質複核會計師應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關係人，因其承擔品質複核重要工作，必須與主查會計師具相當對等地位，爰規範由合夥會計師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
- (五) 品質複核會計師資格條件，應具備一定會計及審計、財務報表編製等專業能力，及具備獨立性、忠誠及客觀等基本要件並應做成書面紀錄，置於工作底稿。
- (六) 品質複核會計師緩衝期（Cooling-Off Period）規範：曾經擔任受查公司前二期財務報表簽證之主查會計師，不得擔任受查公司該期財務報表簽證之品質複核會計師。

肆、當前經濟及金融環境所涉重要審計議題：

美國 PCAOB 資深官員就其多年檢查經驗，研析現今經濟、金融情勢環境下，各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人員在執行個案查核時，應特別聚焦及關注之查核重點，以利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時，是否依財務會計準則及審計準則公報等規定執行查核程序並出具查核報告，以利各國研訂未來檢查重點之參考：

- 一、 **收入認列 (Revenue Recognition)**：金融風暴影響下，許多公司面臨收入不如預期或低於市場預期情況，導致管理階層不誠信之公司有藉由變更收入認列方式，變相虛增營收情事，可能作法包括改變商業交易慣例及交易合約、延遲認列銷貨退回、遞延支付貨款予供應商或不當交易之安排。
- 二、 **公平價值之衡量 (Fair Value Measurement)**：公平價值之難以衡量，主要來自於喪失活絡市場交易商品之評價、賤賣交易 (Distressed Transaction)、管理階層假設及會計師取得合理證據之困難、金融商品評價，證券商報價及評價方法及評價模式之複雜及不易瞭解、附註揭露是否充分表達風險。
- 三、 **資產減損測試 (Impairments)**：商譽及無形資產價值衡量及資產減損測試之頻率，會計師應對受查公司之產業及營運環境有深入瞭解，始可評量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及資金成本折現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會計師專業注意及合理質疑。

- 四、 **財務重整成本之處理 (Restructuring)**：財務重整公司之財務重整成本及負債處理，容易有誇大重整負債及重整成本之情況，並應檢視其資訊揭露狀況。
- 五、 **併購交易之處理 (Consolidation)**：對於公司取得或併購其他公司交易，應審查併購交易合約、檢視此被併購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權取得之最終受益人及衡量編製合併報告之主體是否適當。
- 六、 **股份給付制之處理 (Share-based Payments)**：對於股份給付方式有所變更之公司，應重新檢視會計估計之合理性及增提服務費用之適當性。
- 七、 **供應商財務狀況 (Financial Condition of counterparties, customers & suppliers)**：應檢視交易對方之應收帳款收款狀況、存貨取得合約及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狀況；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應檢視避險有效性及到期履行或重新訂約狀況。
- 八、 **退休金制度之處理 (Pensions and Other Postretirement Benefits)**：退休金具有信用風險及不具流動性風險，應檢視公司衡量已提列退休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及相關假設條件，例如退休金之折現率或預期報酬等假設因子之合理性。

九、 **繼續經營假設 (Going Concern)**：從流動性風險判斷公司是否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例如公司違反借款合同或銀行信用緊縮、公司被拒絕發行短期商業本票或客戶遞延付款，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前充分衡量上開事項及期後事項影響；具體事證如公司持續虧損及業務停擺、業務往來對手違約及訴訟等風險等亦為查核之參考依據。

十、 **附註揭露 (Disclosure)**：不確定風險之揭露適切與否，這個議題近來被廣泛探討，審計準則制訂單位及監理機關體認實有必要針對如何強化揭露不確定風險，以利資訊透明，建議可能從公司營運性質之揭露、重大會計估計揭露、流動性及資本結構之揭露及負債表外交易之揭露開始強化。

伍、各國檢查報告類型之探討：

一、 檢查報告之類型：

本次會議，檢查工作小組特別針對 IFIAR 會員國計約 40 國進行檢查報告對外公開類型之調查及探討，總計接獲 34 個會員國回覆，並將調查結果於會議中報告，以利各會員國參考。

本次調查結果，各國檢查報告可依其內容性質，概分為四大

類型，其中除巴西 1 國暫不對外公布檢查結果（類型 1）外，最多國家（含我國在內計 22 國）採第二類型（類型 2），亦即年度檢查報告僅對外公布年度綜合檢查結果之彙總報告，惟暫不提及個別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結果。

另外，美國、英國、挪威及瑞典等國之檢查報告公布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缺失，以利達到外界警惕功能，然而美國與英國等其餘 3 國作法略有不同。美國年度檢查報告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惟不對事務所整體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若事務所未於檢查報告公開後 12 個月內改善完竣者，則予以公開）（類型 3）；英國等其餘 3 國之檢查報告，除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外，另亦對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類型 4）。

| 檢查報告類型 | | 採用國家家數 |
|--|-----------------------|-------------------------------|
| 類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檢查報告僅公布所執行之檢查 ● 但不包括檢查結果 | 不公布檢查結果 | 1 國 (巴西) |
| 類型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檢查報告公布所執行之綜合檢查結果 ● 惟不提及對個別事務所之檢查結果 | 檢查結果彙總揭露 | 22 國 (我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及法國) |
| 類型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檢查報告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 | 檢查結果個別揭露 (先揭露個 | 1 國 (美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惟不對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若事務所未於檢查報告公開後12個月內改善完竣者，始予以公開) | 案之查核缺失，事務所品質缺失暫不揭露) | |
| 類型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檢查報告公布個別事務所個別案件未依審計準則查核之缺失 ● 另對事務所整體之政策與程序表示意見。 | 檢查結果個別揭露(個案查核缺失及事務所品質缺失均揭露) | 3國 (英國、挪威及瑞典) |

二、 檢查報告採類型四所面臨挑戰及優勢

基於檢查結果充分對外公開原則，英國、挪威及瑞典等國採行類型四，亦即將個別事務所個別查核未依審計準則辦理缺失及個別事務所整體政策與程序缺失等全數對外公開；檢查報告主要內容大綱包括以下要素：

- (一) 檢查範圍及檢查目的。
- (二) 受查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背景資料。
- (三) 個案查核狀況及查核缺失。
- (四) 對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政策及程序之意見。
- (五) 整體檢查結論。

為利探討檢查報告之最適類型，本次會議特別邀請英國及挪威代表分享該國採取類型四之考量，分別就該國目前市場概況、檢查執行概況及所面臨之挑戰及優勢等面向，提出分析比較報

告，以利各國參考，僅就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一) 市場概況：

| |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 上市公司 家數 | 公眾利益 公司 ¹ |
|----|--------------------------------|------------|-------------------------|
| 英國 | 歐元 1,950bn | 1,000 | 1,000 |
| 挪威 | 歐元 158bn | 250 | 190 |

(二) 檢查執行概況：

| | 英國 | 挪威 |
|----------------------------------|--------------------|---|
| 檢查頻率 | 4 大事務所 每年檢查 1 次 | 辦理 PIE 查核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 每 3 年檢查 1 次 |
| 檢查期間 | 3 個月至 10 個月 | 2 週至 3 週 |
| 時間分配 | 80% 時間投入在 個案檢查 | 80% 時間投入在個案 檢查 |
| 檢查結果通 知事務所至 檢查報告對 外發布期間 | 1 年 | 0.5 年至 1 年 (檢查報告除於網 站公告外，並摘錄於 挪威金管會年報) |

(三) 面臨之挑戰及優勢：

- 類型四之檢查報告，由於檢查報告針對受檢會計師事務所個別出具，相對於其他類型檢查報告，除在施行初期，面臨來自於會計師界壓力外，日後出具報告內容涉及對外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另需耗費更多時間及

¹ 公眾利益公司，指 Public Interest Entity (簡稱 PIE)，歐洲國家採用，泛指所有對不特定大眾募集有價證券之公司或退休金等與公眾利益有關產業，簽證會計師如有承接 PIE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務，應依規定向所屬歐盟國家審計監理機關登記註冊，並接受其定期實地檢查)。

人力製作報告，以兼顧報告品質及個別事務所檢查報告之可比較性，也因此導致檢查外勤結束發現缺失至檢查報告正式對外發布之間產生長達半年至1年之時間差之缺點。

- 類型四之檢查報告，因檢查結果全數對外公開，從會計師事務所觀點而言，可對事務所產生一定激勵作用並積極有效改善查核缺失，長期有利提升內部審計品質；從市場其他利害關係人或投資人觀點而言，可從檢查報告，瞭解個別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審計品質要求，作為投資判斷重要一環；從審計監理機關角度而言，檢查報告定期對外公開，可促使監理機關更為重視政府資訊公開之品質並發展更為嚴謹檢查方法及檢查程序，以利檢查報告之產出具市場參考價值。

陸、近期檢查重要發現：

- 一、品質管制制度方面之重要發現缺失、探究成因及檢查方法改變及因應措施：

- (一) 人力資源方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審計收入下滑，很多國家之會計師事務所人事凍結或禁止聘用

新人或薪資水準逐年下降情況；審計指引及訓練方面：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與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相較，其審計指引已有強化，並針對特定會計議題，如全面採用 IFRS 或繼續經營假設等議題，更新審計指引及加強人員訓練計畫；風險評估方面：強化金融機構風險評等並應由適當專家參與審計工作，以利有效合理評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二) 會計師並未適當執行專業注意及合理質疑管理當局假設；國際大型客戶審計費用亦有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可能；中小型事務所有著重擴展審計收入而忽視審計品質之現象；大型事務所有過於著重審計效率及避免使用過多人力成本於單一審計個案情況；公眾利益公司 (PIE) 審計公費逐年下降及非審計服務公費收入逐年增加趨勢。

(三) 上開重要發現，探究原因主要在於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uditing, ISA) 及品質管制制度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Quality Control No1, ISQC1) 之依循度及重視程度，不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依循度及重要程度來得高及會計師事務所普遍較為注重及強化所屬人員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報編製能力方面訓練。

- (四) 金融風暴衝擊下，審計公費收入下降，合夥會計師注重獲利忽略審計品質，非審計服務收入推升，影響審計服務之獨立性；合夥會計師薪酬與年度業務收入緊密關連，但與審計品質優劣無關；資深審計人員高留任率及低階審計人員高離職率，而低階審計人員才是實際執行審計程序人員，導致審計品質無法維持及成效不彰等缺點；合夥會計師審計時數及低階人員審計時數不成比例情況，不利於審計品質。
- (五) 審計方法及執行面而言，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及其他證實測試已執行，作為取代或減少審計方法及審計程序執行之理由；品質複核程序未能即時執行及在外勤工作結束前如期完成；未能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品質複核人員，例如所指派品質複核人員對該受查特定產業不熟悉等缺點；品質複核人員實際參與及對審計品質之貢獻程度之衡量指標，可從品質複核人員及檢查人員實際參與時數比例判斷；個案審計風險有所差異，審計風險較高項目，主要來自於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衡量及評價、專家意見之信賴及其他會計師意見採用等科目。
- (六) 探究上開重要缺失之成因後，各會員國檢查人員分享可能因應措施如下，例如部分歐美主要會員國審酌跨

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經歷年檢查及督導，已有顯著改善，近年來已將檢查重點著重於個案查核部分，而個案查核部分，並從過去全面檢視會計師工作底稿方式，轉由查核重心著重於檢視特定重大風險區塊之工作底稿，例如無形資產公平價值衡量、商譽或特定資產減損提列、繼續經營假設及收入認列是否符合規定等；特定高風險產業，如汽車製造業、退休基金及工程建設業等，以利有效強化查核焦點及提升查核有效性。

- (七) 另外，個案查核之選案標準，例如股價大幅下挫之公司；審計收入及非審計收入比例異常公司；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大型公司；特定會計準則爭議議題之公司；財務報告有異常重編之公司及簽證會計師輪調頻繁之公司等均列為高風險個案，列為選案標準。
- (八) 就如同各國證券監理機關提倡公司治理成效一般，希望藉由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職能及督促忠實執行代理義務，為股東謀福利，強化公司治理成效，始能有效提升大眾利益，而審計監理機關所提倡之會計師事務所 ton at the top 概念，即為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階層應以提升審計品質作為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治理之最根本基礎，如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

階層重視審計品質，並時時以任何不同形式傳達及督促所屬審計人員注重審計品質，而薪酬及升遷或內部政策文件，亦以有效提升審計品質相互連結，則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才能全面提升並達到具體成效。

二、 會計師執業準則方面之重要發現缺失、探究成因及各國檢查人員可能因應措施：

- (一) 檢查工作小組彙整各國近期檢查重大發現缺失，主要係會計師查核簽證在專家意見之採用（Use of Experts）、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及減損測試（Impairments），是否確實執行專業應盡注意及專業質疑（Professional Due Care and Skepticism），並在金融風暴下，確實加強查核程序，有效強化公司繼續經營假設（Going Concern Assumption）之查核及驗證。
- (二) 繼續經營假設之查核方面，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包括，管理階層為財務預測主要編製者，該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未來年度各種假設條件，往往過於主觀，會計師多僅以信賴及複核管理階層編製結果為主要查核程序，並未適當執行專業注意及質疑，對

於檢查人員而言，最大挑戰來自於檢查人員對於公司經營環境不瞭解及會計師過度信賴管理階層之假設及管理階層誠信等問題，如何能夠取得足夠且適切證據，證明公司確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及會計師查核有疏失。

(三) 專家意見之採用方面，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包括，工作底稿並未敘明專家意見採用與否之評估及予以信賴意見；如有二份專家報告且意見相左時，應如何採用及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查核團隊是否有能力及經驗挑戰及質疑專家報告，例如不動產估價師為不動產估價專業證照人士，其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會計師是否具有一定專業去質疑其估價報告？另外，無形資產評價，涉及不同無形資產專業領域範疇，會計師是否有能力質疑專家報告之結果？另外檢查人員面臨問題，包括如何判斷會計師已採具足夠證據支持專家報告之假設價格？會計師基於審計經費考量並未採用外部專家報告之情況，檢查人員如何查核缺失？

(四) 公平價值衡量方面：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包括，公平價值評估合理性及檢視管理當局假設，並未規範應由何種資格條件之人進行查核，實地查核發現，多由資淺人員複核管理當局假設並未由資深人員

就其經驗值判斷及執行專業注意及質疑，亦未於財務報告附註適當揭露假設要件及作敏感度分析，對於不具活絡市場之資產公平價值之衡量，各國會計師事務所現仍採信賴受查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或受查公司外部專家評估價值為衡量基礎為多，部分會計師事務所亦未針對不同性質資產之公平價值查核，發展適宜之審計查核程式（Audit Procedures & Audit Program）。

（五） 資產減損之測試方面，主要查核缺失及待解決疑義則是個別現金收入單位之認定及其理由及合理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基礎假設之合理性，例如利率、年度收入成長率及評估年限長短等，查核團隊僅為複核及基於產業專業範疇，選擇信賴管理當局假設，並未執行專業應有質疑；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市場波動而巨幅波動，只有年底財務報告當日價值對財務報告公允性有所影響，這種衡量方法是否合理，有待評估。

（六） 上開種種查核缺失，檢查人員面臨查核困難，探究實質原因，會計師雖未確實執行專業應盡注意及專業質疑確為屬實，惟不可否認地部分係導因於目前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國際審計準則公報並未針對相關細部作具體且嚴謹規範，導致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無所

適從，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結論，業已考量針對上開各項缺失發現及檢查人員面臨實務困難及檢查實務需求，研訂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最佳實務守則，以利各會員國依循；另外針對國際審計準則公報未作具體嚴謹規範部分，IFIAR 另一重要工作小組準則統一工作小組（Standards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亦將就檢查工作小組重要發現及建議事項轉送 IFIAR 之 7 大觀察員之一之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參考，作為未來研修國際審計準則公報之參考依據。

柒、結論

國際募資案件的快速增加，各國會計師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更顯重要，透過共同溝通的平台及會議召開，可適度促進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及合作，本會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尚於啟蒙階段，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有利瞭解全球審計監理機關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執行情形及重要查核發現、實務經驗分享及交流。

本次會議，檢查工作小組重要查核發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改進；及審計準則執行缺失，如專家報告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資產減損測試等面向之重要查核缺失，及個案查核選案標準等，均可供作本會未來實地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參考重要依據，對

於提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之效能，有所助益，另該工作小組將就相關發現之缺失及檢查實務需求，進而研討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最佳實務守則，值得持續追蹤瞭解其發展情況。

由歐美國家擁有多年檢查經驗瞭解，就事務所品質管制部分，經多年檢查經驗累積及督導改善後，近年檢查重點轉移至個案查核，並偏重於檢視特定重大風險區塊之工作底稿，以強化查核焦點及提升查核效率。風險導向查核方式，在金融風暴影響下，分析當前經濟金融環境，各國分享應關注之查核重點，包括收入認列、公平價值衡量、資產減損測試繼續經營假設、併購交易處理、財務重整會計處理、交易對手及供應商、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上檢查方式、經驗重點之轉變，值得納入參考。

另調查各國檢查報告類型，歸納出四大類，並研析個別模式之優缺點，有助於瞭解個別或彙總揭露缺失事項應考量因素，可適時檢討我國檢查報告出具模式。